

000904

灌 陽  
財 政  
志 县

# 灌阳县财政志

《灌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周景忠

副组长：谢永球

成 员：莫家纯 向国庆 余敦连

主 编：向国庆

编 写：李经徽 王元瑚

审 稿：熊光嵩 何富乃 唐傅华

唐德乾 何庭芳 伍劲松



# 序

编纂《灌阳县财政志》，是本县有史以来第一次，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灌阳县财政志》，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经过编纂人员历时五年的辛勤劳动，写成初稿。后经地区组织十个县财政修志人员及灌阳县离、退休的老财政干部进行评审、补充修改，终告成书。这是全县人民特别是财政工作者的一件大喜事。

《灌阳县财政志》，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客观地记述了全县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财政与社会、政治、经济的密切关系及其运动规律。政治体制的不同与好坏，直接关联到财政状况的不同与好坏，甚至关系到国家经济基础乃至国家政权的巩固与衰败。

《灌阳县财政志》，是彰往昭来文章，也是求训致用之作，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集资料性、科学性、可读性于一体，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和保存价值，将成为人们研究灌阳县财政发展规律和社会经济兴衰关系的翔实依据。希望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财政工作者珍惜它、研究它，为发展灌阳财政，振兴灌阳经济而努力奋斗！

由于历史资料残缺，当代资料亦不完备，本志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灌阳县财政局局长 周景忠

1992年6月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按史直书灌阳财政的历史和现状。

二、贯串古今，略古详今。时间上限为民国初年，个别章节上溯到清代；下限为1989年12月31日。

三、按章、节、目排列，首列《序》、《概述》，末载《大事记》、《附录》。全志共分14章57节，约45万字。

四、历史纪年、机构、职官等，均依当时的称谓。历史纪年，民国前注明公元。在本志后附民国年号与公元纪年对照表；机构名称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加括号注明简称。

五、货币单位因各时期比值悬殊且无统一换算标准，故均以当时流通之货币为记载依据（建国后至1954年使用的旧版人民币，均折合为新版人民币）；其它计量单位，亦按当时名称及标准采用。采用史料，原文无标点符号者，本志不强为断句，免生歧义。

六、使用的财政数据，以自治区财政厅核准的财政决算数为依据；其余数据，以统计部门数为准；统计部门缺者，使用有关部门及当事人、知情人提供的。

#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 ( 1 )

第一章 机构沿革、人员配备 ..... ( 8 )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沿革 ..... ( 8 )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沿革和人员配备 ..... ( 11 )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 ..... ( 23 )

第一节 建国前财政管理体制 ..... ( 23 )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管理体制 ..... ( 29 )

第三节 预算管理 ..... ( 52 )

第三章 财政收支 ..... ( 76 )

第一节 建国前财政收支 ..... ( 76 )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收支 ..... ( 90 )

第四章 工商税征收与管理 ..... ( 152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 ..... ( 152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工商税收 ..... ( 160 )

第五章 农业税类的征收与管理 ..... ( 177 )

第一节	建国前田赋征收概要	(177)
第二节	建国后农业税征收与管理	(185)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与管理	(208)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与管理	(214)
第五节	契 税	(218)
第六章	其他收入管理	(223)
第一节	规费收入	(223)
第二节	土地证照费	(225)
第三节	罚没收入	(226)
第四节	公产收入	(227)
第七章	企业财务管理	(232)
第一节	地方国营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232)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243)
第三节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245)
第四节	利润留成制度	(246)
第五节	清仓查库、清产核资	(253)
第六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	(260)
第七节	增产节约、扭亏增盈工作	(268)
第八节	国营企业历年主要财务数据	(270)
第八章	农业财务管理	(283)
第一节	农业财务管理概况	(283)
第二节	农业事业费	(288)
第三节	水利事业费	(291)
第四节	林业事业费	(296)
第五节	畜牧事业费	(299)
第六节	农机事业费	(302)
第七节	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305)
第八节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	(308)

第九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	(313)
第九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17)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概况.....	(317)
第二节	开支标准.....	(320)
第三节	事业行政费实际支出分款管理情况.....	(355)
第十章	乡级财政.....	(426)
第一节	机构及人员配备.....	(426)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435)
第三节	乡(镇)财政收支及平衡.....	(450)
第十一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463)
第一节	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	(463)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预算外资金.....	(477)
第三节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 .....	(484)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集中财政专户储存 .....	(491)
第十二章	国债推销、中央借款、冻结存款、 社会集团购买力.....	(494)
第一节	国债推销.....	(494)
第二节	中央借用地方财政款.....	(507)
第三节	冻结和控制存款.....	(509)
第四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与管理.....	(524)
第五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528)
第六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531)
第十三章	财政监督.....	(53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33)
第二节	日常财政监督.....	(535)

第三节	财经纪律检查.....	(540)
第十四章	财会队伍建设 .....	(548)
第一节	建国后党团组织沿革.....	(548)
第二节	财会人员状况.....	(552)
第三节	财会人员培训.....	(553)
第四节	财会人员职称评定、颁发荣誉证书.....	(557)
大事记	.....	(563)
附录	.....	(587)
后记	.....	(592)

# 概 述

灌阳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东以都庞岭与湖南省江永、道县交界，南、西、北与恭城、灵川、兴安、全州等县接壤。地形狭长，南高北低，灌江由南向北纵贯其中，水陆交通方便。全县总面积 1863 平方公里，占广西总面积的 0.78%。1989 年末，全县总人口 26.7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4.97 万人，占总人口的 93.48%。

灌阳地属长江水系，邻长江中游平原，开发历史悠久，早在远古时代，就有人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西汉文帝前元十二年（前 168 年）建县，称观阳县，县治在今新街乡湘溪村雀儿山前一带，距今已有两千一百多年的历史。隋大业十三年（617）改称灌阳县，县治迁徙灌阳镇至今。

灌阳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高温多雨，无霜期长，宜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和适应树木生长。粮食作物以水稻、红薯为主，产量较高，早晚稻两季亩产已突破吨粮大关；红薯株产高高达 181 公斤，驰名中外。经济作物苧麻、红瓜子较多，为大宗特产。园艺作物主要有枣子、梨子、柑橙等，枣子、梨子栽培历史悠久，品质优良，畅销国内外。

境内水力资源丰富，拥有大小河流 47 条，落差 200 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18.6 万千瓦，已兴建大小水力发电站 288 座，总装机容量 20386 千瓦，1987 年成为全国 100 个初级农村电气化达标县之一。

灌阳地处都庞岭和海洋山之间，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有钨、锡、铋、萤石、花岗石、大理石、矿泉水等 30 余种。其中大理石品种多，分布广，储量丰富，已探明的品种有白玉大理石、墨玉大理石、玛瑙大理石、虎皮大理石、生物大理石等，具有长远的开发利用价值。

灌阳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和人文政治条件，为财政提供了独特的经济基础。

由今上溯到中华民国年间，纵观灌阳县之财政，其质与量等方面情况，前后大为殊异。为统览全书，现简略分述如下：

## 中华民国时期的灌阳财政

民国 20 年(1931)前，县财政体制仍沿袭清制，国省税捐实行“尽收尽解”制度。其间体制虽有变革，但其核心大同小异。当时县财政附庸于省财政，无独立的财政权。县财政支出，大部分由省库拨补，不足部分由地方各自酌量举办新税或附加税捐，以应不敷。为谋收入增加，县内各单位创立名目各异的新税捐，极为苛繁，而这些苛捐杂税，多为自创自筹自用，故当时财政有其名而无其实，机构形同虚设。

民国 20 年(1931)以后，广西政局开始稳定。为谋县政建设的发展，广西省当局首先对县财政进行整理。民国 20 年(1931)规定地方各单位一切收支概归县财政机关管理。民国 22 年(1933)调整地方财政机构，废除和归并部分苛细杂捐，推行财政预算、决算制度；统一地方财政收支，划分地方财务行政与现金出纳权限。民国 23 年(1934)规定县财政岁入岁出预算须报省财政厅核准方得实行，实行财政审计制度。民国 24 年(1935)再次整理旧有税赋，归并和取缔部分杂项捐税，举办直接税，削减国省之地方附加。民国 25 年(1936)进行土地呈报工作，重订

赋额征收田赋，继续实施新会计制度，县财政设立总会计。民国 26 年(1937)县地方各种税捐一律改收法币，调查各县税捐有无与省当局规定相违者，等等。

民国 20 年(1931)至民国 26 年(1937)，灌阳地方财政颇有起色，其财政收入以 139.9% 的平均速度递增。

民国 27 年(1938)后，因战事日重，时局日艰，经济日落，灌阳财政逐渐陷入困境。其时军政费用激增，不得不极力筹增收入，摊捐于民，以谋一时之需。据统计记载，灌阳在民国 34 年(1945)和民国 36 年(1947)的财政收支总额，分别为 2114.9 万元和 117924.3 万元(国币)，如不考虑货币贬值因素，则比民国 26 年(1937)分别增加 174 倍和 9781 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灌阳财政

灌阳于 1949 年 11 月 20 日解放，同年 12 月成立县人民政府财粮科。其后财政机构随着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多次撤并，几度分合，名称亦多次变更，1950 年称“财政科”；1956 年称“财政局”；“文化大革命”期间称“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财政经济管理站革命委员会”、“财税金融管理站革命委员会”、“财税局”等；1978 年称“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81 年后称“县财政局”。1989 年，县财政局设秘书室、预算股、事业财务股、工业财务股、商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农税征收管理股、综合计划股、总务室和文印收发室等股室，有职工 33 人。下辖 10 个乡镇财政所，有职工 58 人。

1950 年至 1989 年 40 年，灌阳财政管理体制可归纳为三大类：即“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政管理体制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

1950年至1951年，灌阳与全国一样，执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对当时物价稳定，民生安定，经济恢复，收支平衡以及其他工作，具有积极的作用。

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自1952年开始到1979年底止，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即每年财政收支指标由自治区或地区(专区)核定，收支相抵后，收大于支按比例上解；支大于收，差额由自治区补助；超收按一定比例分成；结余留用，短收或超支自求平衡。此体制对县财政能在超收分成中得到一些好处，有一定的激励作用。

从1980年开始，中央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和工作重点的转移及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的需要，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确保中央必不可少的开支的前提下，明确划分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从此，灌阳开始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后，自治区对县不再下达收支指标，即使下达任务，也只是作为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的依据，与县财政的收支平衡无关，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地方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权。1981年至1987年，灌阳共得上级递增补助收入496.7万元。1987年后，每年固定补助为530.2万元。

1950年至1989年40年，灌阳财政收入累计为22448.02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为21382.95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11106.29万元)，预算外收入1065.07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27.01万元)。在这40年内，灌阳财政总支出累计为21900.79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20949.13万元(含上解支出及中央借款2715.82万元)，预算外支出951.66万元(含上解支出9.39万元)。

1966年以前，灌阳财政收大于支，每年有一定的数额上解。1950年至1965年，上解净额为774.4万元。自1966年开始，灌

阳财政支大于收，由上级补助。1966年至1989年，上级净补9237.9万元，其中1989年补助1190.2万元。

1950年到1989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收入占预算内外总收入的95%强。支出亦如此。

在财政总收入中，上级补助占49.6%，地方财政组织的收入占50.4%，基本上各占一半。

在财政总支出中，上解支出及中央借款占12.44%，其余为地方财政安排的支出。

财政预算内收入中，地方财政组织的收入为10276.66万元。其中企业上缴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等收入206.68万元，占2.10%；工商各税收入6331.15万元，占61.61%；农业各税收入3063.69万元，占29.81%；其他各项收入675.14万元，占6.57%。40年来，全县财政预算内收入以8.73%的速度递增。

财政预算内支出中，40年累计为20949.13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支出464.94万元，占2.22%；支援农业生产支出3168.07万元，占15.12%；安排科、教、文、卫事业费6629万元，占31.64%；用于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767.1万元，占3.66%；安排行政管理费支出3720.58万元，占17.76%；安排其他事业费支出328.69万元，占1.57%；安排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流动资金606.05万元，占2.89%；财政价格补贴支出953.11万元，占4.55%；上解和中央借款支出2715.82万元，占12.97%；其余各项支出1595.77万元，占7.62%。新中国成立40年来，全县财政预算内支出以10.01%的速度递增。

财政预算外收入中，由地方组织的财政收入累计为1038.06万元。其中企业上缴利润等收入517.81万元，占49.85%；工商税附加收入31.42万元，占3.03%；农业税附加收入250.03万元，占24.09%；小水电收入107.12万元，占10.32%；摊位租收入26.79万元，占2.58%；公产收入27.31

万元，占 2.63%；罚没收入及其他各项收入 77.58 万元，占 7.47%。

财政预算外支出的 951.66 万元中，安排于经济建设的资金为 575.4 万元，占 60.46%，其中用于工业建设 438.22 万元，用于农业生产 121.96 万元；安排于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51.81 万元，占 5.44%；用于城市维护支出 52.19 万元，占 5.48%；拨出乡附加 139.91 万元，占 14.7%；安排行政管理费支出 14.11 万元，占 1.48%；上解支出 9.39 万元，占 1%；其他各项支出 108.85 万元，占 11.44%。

地方组织的财政预算内、外收入，各个时期不同：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面临民国政府遗留下来的经济凋敝、财源枯竭的形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稳定物价，改善民众生活，坚决执行中央规定的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政策，三年共收入 296.59 万元，年均收入 98.86 万元。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财政工作努力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积极积累资金，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国民经济得到稳步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五年共收入 767.72 万元，年均收入 153.54 万元，比上一时期平均增长 55.30%。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掀起“大跃进”高潮。财政工作为密切配合当时形势，积极筹措资金，支援“大跃进”。但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财政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遭到很大损失，例如，收入有虚假现象，财务管理工作也受到很大冲击，等等，这些给今后的财政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留下不少后遗症。五年共收入 1001.91 万元，年均收入 200.38 万元，比上一时期平均增长 30.54%。1960 年，全县出现建国以来第一次财政赤字。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克服了种种困难，财政经济状况得以好转。三年共收入 545.03 万元，年均收入 181.68 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灌阳的国民经济和全国一样，遭到了极大的摧残。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蔑为“管、卡、压”；抓生产被攻击为“唯生产力论”；讲求经济效益被戴上“利润挂帅”帽子；大抓“阶级斗争”等等。但由于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和革命斗志，使灌阳的财政收入达到 2430.46 万元，年均收入 220.95 万元，比上一时期增长 21.49%。

1977 年至 1989 年时期。经过拨乱反正，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3 年财政收入 6273 万元，年均收入 482.54 万元，年均递增 12.4%。其中，1989 年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 1275 万元，比 1988 年增加 12.2%，为建国以来最高的一年。

# 第一章 机构沿革、人员配备

##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沿革

民国 16 年(1927)1 月，广西省令成立地方财务局，主管地方财政。县财务局设局长、副局长各 1 人，课长 2 人，课员、办事员各 2 人。因权限较小，无能力干预各机关团体的财务，而且管理各款有限，无法调剂盈虚、通盘支用，只能听任各单位自收自支。故当时财政非常混乱。

民国 20 年(1931)10 月，广西省颁布改订各县地方财务局章程，规定地方自治、团务、行政、教育、实业等各项经费概归财务局管理，县财务局始为统收统支机关，但尚无预算决算，其机构及职能也很不健全。

民国 22 年(1933)7 月，广西省政府通令裁局设科，以县政府为主管稽征核支机关，县政府设立财务科，专责办理县地方财政事宜，并实施预算决算制度。同年，灌阳县设立县财政监察委员会和县地方金库(当时金库由银行代理，也叫银行公库。财政监察委员会负财政监督稽核之责，县金库专司出纳)。县财务科配备科长、副科长各 1 人，办事员 1 至 5 人；财政监察委员会设委员 2 人；县地方金库为四等县丙级金库，只设主任兼会计 1 人，由县政府遴选本地人呈府择委，其他助理员 1 人，库警 2 人；后灌阳县金库改为乙级金库，设主任、会计员、助理员、办事员、雇员各 1 人，库警 2 人。

民国 25 年(1936)，县政府财务科更名为县政府第二科，负责预决算编制、经费核支、税捐稽征等地方自治财务和行政工作。配科长 1 人，设科员、办事员、稽查员 2 至 5 人，另设会计员 1 人。

民国 26 年(1937)12 月，广西省公布县政府会计室组织章程，次年元月，县政府设立会计室，与各科平行，专管登记帐目、造报表册、编制预算决算等工作。该室设主任及办事员各 1 人。县政府第二科、会计室、财政监察委员会和县金库，分负财务行政、会计、审计、出纳之责，各自权责分明，四权分工合作。

民国 27 年(1938)12 月，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将县财政监察委员会裁撤，其财政审计事务拨交临时参议会办理。民国 29 年(1940)1 月后改由广西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办理。民国 29 年(1940)1 月 1 日起，按广西省政府电令，将县政府第二科改名为财政科。此后，财政科、第二科名称互用。

由于县税捐稽征业务日益繁重，民国 29 年(1940)7 月，下设县税捐征收处，直接征收属于地方自治财政的各项税捐，同时将乡镇公所代征或招商承办制度逐渐废除。县税捐征收处为县财政科所属机构，设主任 1 人，会计员 1 人，办事员、征收员、雇员多人。至于国省税捐的稽征机关，灌阳县曾于民国 27 年(1938)前设有隶属于全州区税捐征收局的“灌阳县税捐稽征分局”，该分局设有局长 1 人，雇员 4 人，丁役通报 5 人。民国 30 年(1941)9 月，县成立田赋管理处，办理田赋征实与土地陈报工作，县政府内增设粮政科，同时办理契税、地价租以及灾情勘察等工作。

民国 35 年(1946)，县税捐征收处改组为税捐稽征处，除征收县税捐外，兼征收营业税、土地税等与中央或省之共分税款。